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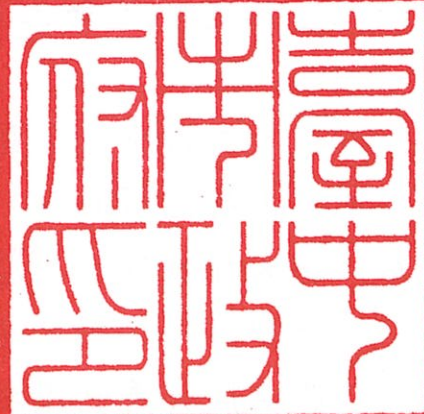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292391號  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太平買菸場」擴大登錄範圍修正公告，並自106年10月26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8條、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規定暨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106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太平買菸場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464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
(一)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118221號。

- 1、建築本體：太平買菸場，建築總面積為686.65平方公尺。
- 2、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1248-1地號。
- 3、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1248-1、1257等2筆地號土地，面積共2,106.36平方公尺。

(二)擴大登錄後公告範圍：

1、建築本體：太平買菸場，建築總面積為686.65平方公尺。

2、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1248-1地號。

3、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1248、1248-1及1257地號，面積共2,231.82平方公尺。

五、擴大登錄理由：歷史建築「太平買菸場」為太平地區日治時期以來菸葉產業之實務見證，其建築構造具特殊性，整體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性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為維護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景觀之完整性，保留買菸場北側鑑定區大窗引進穩定光線以利菸草等級鑑定之特色，避免未來開發遮蔽日照，減損歷史建築重要文化資產價值，爰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#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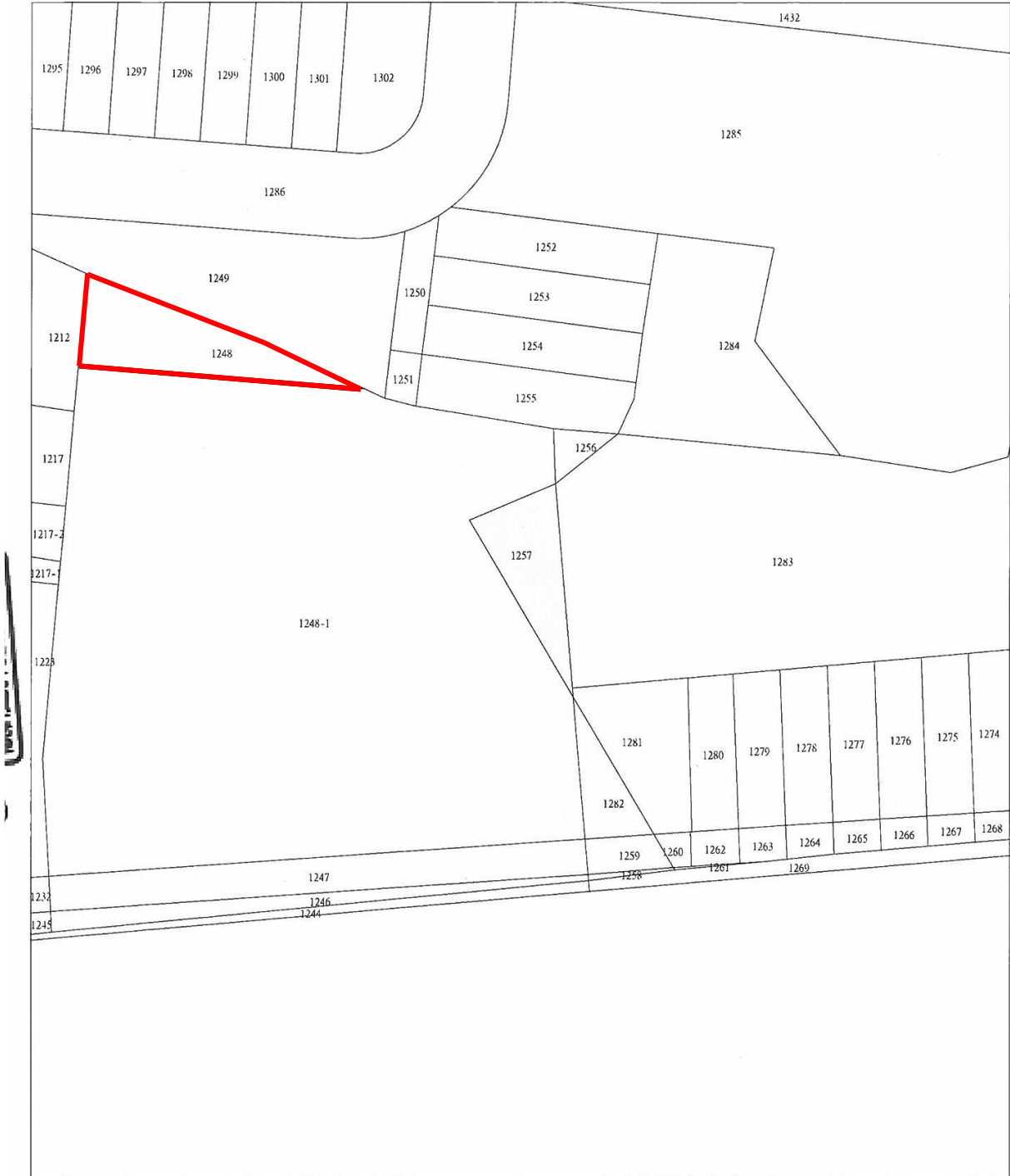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	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
種類	產業設施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東平路 464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	<p>(一)原登錄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之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本體：太平買菸場，建築總面積為 686.65 平方公尺。</li> <li>2、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 1248-1 地號。</li> <li>3、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 1248-1、1257 等 2 筆地號土地，面積共 2,106.36 平方公尺。</li> </ol> <p>(二)擴大登錄後公告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建築本體：太平買菸場，建築總面積為 686.65 平方公尺。</li> <li>2、建物定著土地地號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 1248-1 地號。</li> <li>3、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 1248、1248-1 及 1257 地號，面積共 2,231.82 平方公尺。</li> </ol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歷史建築「太平買菸場」為太平地區日治時期以來菸葉產業之實務見證，其建築構造具特殊性，整體空間具再利用之潛力，場區內北側留出腹地，是為了避免圍牆過於靠近影響日照，並避免種植高大喬木影響北側鑑定室光線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性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所列基準。</p> <p>為維護歷史建築及戶外空間景觀之完整性，保留買菸場北側鑑定區大窗引進穩定光線之特色，避免未來開發遮蔽日照，減損歷史建築重要文化資產價值，爰擴大登錄周邊應保存範圍。</p>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2292391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# 地籍圖

## 臺中市太平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02年03月29日13時46分 收件號：102LH002813  
土地坐落：臺中市太平區東平段1257地號共1筆



比例尺：1/500

查驗碼：102LH002813PIC1E096401E47DFA8D254F7BF5B5867